

华泰财险船舶保险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

(注册号: 08AD2022000210342)

1. 无论本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中是否存在其他相反的规定,本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绝不承保任何传染病损失,除非满足本条款中约定的“受感染个人例外情况”。

2.1 “传染病损失”是指由任一“除外情形”直接造成的、明显造成的、促成的、导致的、引起的或与其相关联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此处的“除外情形”指

a) 传染病; 及/或

b) 对传染病的恐惧或威胁(无论实际的还是感知的); 及/或

c) 政府当局或私营实体为了限制、预防、减少或减缓传染病的传播,或为消除或尽量减少与此类疾病有关的法律责任而提出或采取的任何建议、决定或措施; 及/或

d) 政府当局或私营实体为了变更、撤销或废止上述(c)中的情形而提出或采取的任何建议、决定或措施。

2.2 在不影响上述 2.1(a)、(b)和(d)的效力的情况下,任何人采取的将任何船舶、运输工具、钻机或平台停泊、停航或停锚在港口或其他地点,以待重新航行、运营、贸易、装卸货物或其他习惯用途的建议、决定和措施不构成“除外情形”,无论是否可能是出于上述 2.1(c)的原因而采取了全部或部分这些建议、决定和措施。

3. “传染病”是指可以通过任何物质或媒介从一个生物体传播到另一生物体的任何已知的或未知的疾病。

a) 物质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生物体及其变异体或突变体,无论其是否被视为活体; 且

b) 传播方式不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包括但不限于人类触摸或接触、空气传播、体液传播,传播自或传播至任何固体或表面、液体、气体或通过其进行的传播; 且

c) 该疾病、物质或媒介可单独或与其他共病、疾病、遗传易感性或人类免疫系统共同作用,导致死亡、疾病或身体伤害,或暂时或永久损害人类身心健康,或对任何种类财产的价值或安全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4.1 “受感染个人例外情况”适用于(1)任何感染或据称感染传染病的个人的行为或决定导致或促成了声称的损失事件,并且(2)此类行为、决定或声称损失事件的原因本身都不是上述 2.1(c)或 2.1(d)中定义的建议、决定或措施。

4.2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即使个人的行为或决定(事实上或可能)受到该个人(声称的或实际的)感染的损害或影响,或是因其引起的,也不能免除本保险下可得损失赔偿,但均不包括因该个人的行为或决定导致传染病的传播、发病率、严重程度或复发而增加产生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